

精進海上空難調查技術 與演練規劃議題



◆ 第1區

水深 500-3000公尺

◆ 第2區

水深 1000-4000公尺

討論方向

- ◆ 2.6.1 搜索與救援機構應配備有能迅速找到事故現場，並能在現場提供充分援助的裝備
- ◆ 3.2.3 締約國應確保其搜索與救援服務機構，與事故調查機構及照顧事故罹難者機構合作
- ◆ 4.2.1 每個搜救協調中心應為其搜索與救援區內執行搜索與救援工作編制詳細的工作計畫
- ◆ 4.4 為實現並保持搜索與救援的最大效率，締約國應對搜索與救援人員提供正規訓練並安排適當的演習。

討論方向

- ◆ 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及民航業者應依據交通部規劃模擬航空器發生各種航空事故及災害之預估狀況，對航空站及航空從業人員實施緊急應變及啟動通報聯繫機制之訓練。
- ◆ 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 地方政府應配合鄰近航空站航機失事演練，加強相關業務人員、民眾防災應變教育、講習、訓練、演練及觀念宣導。